

2019 年郑州市本级政府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2. 关于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3. 关于 2019 年市级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的说明
4. 关于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5. 关于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6. 关于 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7. 关于 2019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8. 关于 2019 年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9. 关于政府债务举借使用偿还情况的说明
10. 关于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二部分 相关报表

1.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2.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3.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4.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明细表
5.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6. 2019 年市本级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7.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表
8. 2019 年市对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
9. 2019 年市对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汇总表
10. 2018 年和 2019 年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11. 2018 年政府一般债务分地区限额余额情况表
12.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总表
13.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14.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15.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明细表
16. 2019 年市对县（市、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17. 2019 年市对县（市、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汇总表
18. 2018 年和 2019 年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19. 2018 年政府专项债务分地区限额余额情况表
20. 2019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21. 2019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22. 2019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23. 2019 年市对县（市、区）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预算表
24. 2019 年市对县（市、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汇总表

25. 2019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26. 2019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27. 2019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关于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054.4 亿元，其中：市本级收入 452.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00.4 亿元（返还性收入 102.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4.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3.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02.1 亿元；调入资金 123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1.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9.6 亿元。

一、市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52.5 亿元，增长 3.0%，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302.7 亿元，增长 7.6%；非税收入安排 149.8 亿元，下降 5.2%。主要项目包括：

1. 增值税 139 亿元，增长 10.5%。
2. 企业所得税 77 亿元，增长 3.9%。
3. 个人所得税 24 亿元，增长 0.1%。
4. 资源税 1.3 亿元，增长 11.8%。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亿元，增长 10.4%。
6. 房产税 3.5 亿元，增长 6.6%。
7. 印花税 1.9 亿元，增长 9.6%。
8. 车船税 9.3 亿元，增长 9.1%。
9. 契税 39.5 亿元，增长 13.2%。
10. 环境保护税 0.2 亿元，增长 55.8%。主要是考虑环

境保护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征以来，实行按季度征收，2018 年实际入库仅为当年前三季度收入，从而导致收入基数偏低。

11. 专项收入 102.5 亿元，下降 5.4%。
1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 亿元，下降 2.9%。
13. 罚没收入 13 亿元，增长 6.0%。
1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8 亿元。
1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5 亿元，增长 5.9%。
1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 亿元，下降 40.9%。主要是上年存在一次性入库因素。
17. 其他收入 10 亿元，下降 11.6%。主要是上年存在一次性入库因素。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00.4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02.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64.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3.2 亿元。

1. 返还性收入 102.7 亿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7.6 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9 亿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8.6 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4.2 亿元，增值税收入划分税收返还（上解）收入 80.5 亿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4.5 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7.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17.4 亿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 亿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9 亿元，结算补助收入 5.6

亿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3.2 亿元，其中：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专项 7.5 亿元，学前教育发展专项 1.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专项 6.8 亿元，退役安置补助专项 4.7 亿元，城市管网专项 2 亿元，成品油价格改革专项 2.2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 1.6 亿元。

三、下级上解收入情况

下级上解收入 202.1 亿元，主要是根据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包括县（市、区）财政应上解的原体制上解、下划收入基数上解和部分税收增量上解等。

四、其他收入情况

调入资金 123 亿元，为从政府性基金预算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1.8 亿元，为上级提前下达的新增政府一般债券额度；上年结余收入 19.6 亿元。

关于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054.4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743.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04.7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06.7 亿元（返还性支出 45.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46.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4.7 亿元）。

一、市本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514.6 亿元。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 138 亿元，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 41.8 亿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29.1 亿元，上年结转 19.6 亿元，2019 年市本级实际可用财力为 743.1 亿元，增长 12.3%。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 亿元，增长 22.0%。
2. 公共安全支出 34.0 亿元，下降 0.5%。
3. 教育支出 59.0 亿元，增长 1.3%。
4. 科学技术支出 26.9 亿元，增长 6.4%。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6 亿元，增长 61.1%。

主要是增加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 亿元，增长 33.5%。主要是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增长。

7. 卫生健康支出 36.2 亿元，增长 30.7%。主要是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增长。

8. 节能环保支出 34.8 亿元，增长 17.9%。主要是加大

生态建设奖补资金规模。

9. 城乡社区支出 291.8 亿元，增长 19.6%。
10. 农林水支出 22.4 亿元，增长 1.1%。
11. 交通运输支出 36.8 亿元，增长 25.2%。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5.4 亿元。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3 亿元，增长 6.7%。
14. 金融支出 1.0 亿元，增长 59.2%。主要是增加金融机构补助资金规模。
15.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7 亿元，增长 12.6%。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亿元，增长 66.2%。主要是新增城市地质调查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 6.6 亿元，增长 12.0%。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 亿元，增长 12.7%。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 亿元。
20. 债务付息支出 24.7 亿元，增长 4.2%。
21. 预备费安排 15 亿元。按照《预算法》要求安排。

二、补助下级项目支出情况

补助县（市、区）支出 106.7 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45.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46.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4.7 亿元。主要项目情况是：

1. 返还性支出 45.4 亿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4.7 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1.1 亿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4.9 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0.7 亿元，增

值税收入划分税收返还（上解）支出 34.0 亿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46.6 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14.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8.5 亿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支出 1.4 亿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7 亿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4.7 亿元，其中：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专项 7 亿元，学前教育发展专项 1.2 亿元，农业转移支付专项 2.9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 1.6 亿元。

三、上解上级支出情况

上解上级支出 204.7 亿元，主要包括体制结算上解、省级分成收入增量上解、税务系统经费上解、出口退税基数上解等。

关于2019年市级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的说明

经汇总市级部门预算，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1918万元，比上年减少809万元，下降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935万元，公务接待费107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49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412万元。总额下降主要原因：市直各部门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规定，进一步压缩相关费用。

关于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 839.1 亿元，其中：市本级收入 77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9.7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4 亿元。

一、市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773 亿元，增长 6.0%。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

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6.5 亿元，增长 8.0%。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 亿元，增长 7.9%。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79.7 亿元，增长 5.1%。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 亿元，增长 20.9%。
5. 污水处理费收入 3.8 亿元，增长 8.4%。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2.4 亿元，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 825 万元，旅游厕所建设专项 291 万元，水利移民扶持专项 4171 万元，大中型水库专项 308 万元，彩票公益金专项 18655 万元。

三、其他收入项目情况

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4 亿元，为上级提前下达的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额度；上年结转收入 9.7 亿元。

关于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计 839.1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661.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5 亿元,调出资金 12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53 亿元。

一、市本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661.5 亿元,下降 2.7%。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54.4 亿元,下降 3.2%。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6.5 亿元,下降 15.5%。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 亿元,增长 13.0%。

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8 亿元,增长 8.6%。

5. 债务付息支出 7.8 亿元,增长 11.4%。

二、补助下级项目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0.5 亿元,其中:水利移民扶持专项 3559 万元,大中型水库专项 308 万元,彩票公益金专项 751 万元。

关于 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收入预算编制

根据2018年我市国有企业经营状况，预计2019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亿元。主要项目情况是：利润收入1亿元。

二、支出预算编制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要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统筹安排。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1.0亿元，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0亿元。

关于 2019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编制范围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二、编制原则

一是依法建立，规范统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建立，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社会保险政策，按照规定的范围、程序、方法、表样和内容编制。

二是统筹编制，明确责任。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统筹地区编制执行，统筹地区根据预算管理方式，明确本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的责任。

三是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

四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的原则。

三、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480.5 亿元。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6.8 亿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222.4 亿元，利息收入 7.3 亿元。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6.4 亿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3.7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2.0 亿元。

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7.8 亿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82.2 亿元，利息收入 1.5 亿元。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0.3 亿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11.9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8.0 亿元。

5.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6 亿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5.2 亿元。

6.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1.8 亿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10.0 亿元。

7.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7.0 亿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6.9 亿元。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4.9 亿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39.0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5.8 亿元。

四、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394.4 亿元。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94.5 亿元。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2 亿元。
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3.3 亿元。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4.7 亿元。
5.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7 亿元。
6.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6.7 亿元。

7.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7.9 亿元。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3.3 亿元。

关于 2019 年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2019 年预算,上级财政补助我市收入 200.4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02.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64.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3.2 亿元。市本级统筹上级资金和本级财力,补助县(市、区)支出 106.7 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45.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46.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4.7 亿元。主要项目情况是:

1. 返还性支出 45.4 亿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4.7 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1.1 亿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4.9 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0.7 亿元,增值税收入划分税收返还(上解)支出 34.0 亿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46.6 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14.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8.5 亿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支出 1.4 亿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7 亿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4.7 亿元,其中: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专项 7 亿元,学前教育发展专项 1.2 亿元,农业转移支付专项 2.9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 1.6 亿元。

关于政府债务举借使用偿还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目前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省财政厅核定郑州市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 2368.4 亿元（一般债务 1649.7 亿元，专项债务 718.7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郑州市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1783.4 亿元（一般债务 1178.8 亿元，专项债务 604.6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883.6 亿元（一般债务 678.8 亿元，专项债务 204.8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899.8 亿元（一般债务 500.1 亿元，专项债务 399.7 亿元），市本级和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均不超过限额。

二、上年度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

2018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政府债券 201.4 亿元，具体为：一是一般债券资金 91.3 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 40.1 亿元、转贷县（市、区）51.2 亿元。二是专项债券 110.0 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 15.8 亿元，转贷县（市、区）94.3 亿元。

2018 年，我市一般债券还本额 61.5 亿元，其中，市本级 20.8 亿元，县（市、区）40.7 亿元；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40.0 亿元，其中，市本级 23.0 亿元、县（市、区）16.9 亿元。我市专项债券还本额 21.3 亿元，其中，市本级 6.0 亿元，县（市、区）15.3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6.7 亿元，其中：市本级 7.1 亿元、县（市、区）9.6 亿元。

三、债券还本付息和新增债券安排情况

2019年，市本级预算未安排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安排付息支出24.7亿元；安排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1.2亿元，付息支出7.8亿元。

2019年，省财政厅提前分配下达我市2019年部分新增政府债券95.8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41.82亿元，专项债券54.01亿元。报经市人大批准，市本级留用新增政府债券42.8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41.82亿元，专项债券1亿元；下达各县（市、区）新增政府债券53.01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市本级新增一般债券主要用于米字型高铁工程、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国道310线郑州西南段改建工程；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金水科教园区智慧城项目地块和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区地块收储。

关于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绩效情况的说明

2019年预算编制工作中，按照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求，市本级要求所有预算单位项目支出，不分金额大小均填报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100%编报。同时，市本级预算单位所有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实现与预算同步报审、同步批复、同步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2019年聚焦市委、市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对涉及民生、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提高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和来年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和可信度（详见绩效目标附表）。